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(临时)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。董事赖其聪先生、王亚波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晏帆先生、秦永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,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,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,000万元将持有的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30%股权转让给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张家口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。交易完成后,公司不再持有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